

南宁市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范本（服务类）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青秀区城区办公区绿化养护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NNZC2026-G3-030071-ZXGJ

所属行政区划：南宁市青秀区

采 购 人：南宁市青秀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54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60
一、总 则	60
二、招标文件	62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63
四、开 标	66
五、资格审查	67
六、评 标	68
七、中标和合同	69
八、验收	75
九、其他事项	75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77
第一节 评标方法	77
第二节 评标程序	77
第三节 评分标准	81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85
第五节 评标报告	85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8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0
第一节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101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02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111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124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128
第六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33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134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135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13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青秀区城区办公区绿化养护服务采购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NZC2026-G3-030071-ZXGJ

采购计划编号：QXZC2026-G3-00376

项目名称：青秀区城区办公区绿化养护服务采购

预算金额：贰佰零柒万元整（¥2,070,000.00）

最高限价：贰佰零柒万元整（¥2,070,000.00）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青秀区城区办公区绿化养护服务	1 项	一、本次采购的项目范围为： 负责青秀区政府办公区（仙葫大道 1 号、悦宾路 1 号、东葛路 68 号和新竹路北一里 3 号五个办公区）的绿化养护及工程项目范围内的数字城管绿化案件与黄土裸露补种等应急事件处置。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无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6 年 7 月 28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投标和开标地点：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南宁市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其他补充事宜。

（2）开标地点：本次招标将于2026 年 7 月 28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 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gxzf.gov.cn/site/detail?parentId=66485&articleId=xV0nAh/zMAnoARj9exdWTQ==>

3.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南宁）（<http://ggzy.jgswj.gxzf.gov.cn/nnggzy/>）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5.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7.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8.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9. 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未能按要求进行解密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宁市青秀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悦宾路 1 号

项目联系人：殷工

联系电话：0771-58269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 18 号德利东盟文化广场 B2 栋 11 层 1103 号

项目联系人：刘程、黄宇翔、何工

联系电话：0771-5670450

3. 监督部门

名 称：青秀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电 话：0771-5826232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7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

（2）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服务伴随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投标无效**。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不需要投标人对采购需求响应为具体数值的，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将以◆号标注。

4.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服务需求一览表							
标段			无分标				
采购清单及服务技术参数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分项预算合计（元）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3）
	1	办公绿化养护	项	1	一、本次采购的项目范围为： 负责青秀区政府办公区（仙葫大道1号、悦宾路1号、东葛路68号和新竹路北一里3号五个办公区）的绿化养护及工程项目范围内的数字城管绿化案件与黄土裸露补种等应急事件处置。 乔木：Φ30cm以上70株，Φ20-30cm 2690株，Φ10-20cm 1470株，Φ4-10cm 1595株；大王椰地径30—50cm 68株，大王椰地径30cm以下15株；灌木（整形灌木）直径0.5米以下425株，直径1米以上1376株，直径0.5-1米3374株；孤植灌木1899株；片植灌木4995平方米；木本花卉类（片植）1375平方米；草本地被935平方米；草坪23185平方米。养护要求达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绿化养护规范及验收要求》（DB45/T 499-2007）（详见附件1）二级养护标准。 二、养护说明： 1、本项目以绿化养护一年的养护服务费进行报价，每年的费用预算为69万元，由青秀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作为发包方与中标单位签订养护合同，合同期限为三年。 2、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在签订合同时对本次采购养护范围内作适当调整及项目数量作适量增加或减少，具体数量、规格以实施的实际数量、规格为准。 3、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三、服务标准：	2,070,000.00	物业服务

				绿化养护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绿化养护规范及验收要求》（DB45/T 499-2007）（附件 1）、《办公区绿化养护承包管理考核办法》（附件 2）。 四、配置及要求： （一）人员配置 1、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人员 （1）专职项目负责人 1 名：负责现场管理，园林绿化等相关专业，要求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2）专职安全员 1 名，负责施工车辆、机械的安全使用和现场安全管理，要求具有有效的安全培训合格证，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以上人员投标人为其缴纳的 2026 年 4 月-2026 年 6 月社保证明（新成立公司以实际为准）复印件或劳动合同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 拟投入本项目的绿化养护人员： 绿化养护人员不少于 10 人：其中园林绿化相关专业工种不少于 1 人，电工 1 人，按劳动法要求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全日制考勤，从业人员须统一着安全服，从业人员须身体健康，能胜任绿化养护作业（以上人员按时投入到本项目，并需到青秀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进行身份备案，需实际投入生产使用，更换率不得超过 5%）。 注：投标文件须就上述要求提供针对拟投入本项目绿化养护人员情况的承诺书，承诺书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二）耗材、工器具配置及费用要求： 1. 中标人须承诺配备本项目服务所需的日常工具、原来机械设备及劳保用品（养护机械、修剪工具、抽水设备、喷药车辆、淋水胶管、油料、劳保用品等），其中，安全防护用具不得低于以下标准配备：安全防护服 1 套/人、安全锥 1 个/人、安全警示牌每 10 人 1 个。【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承诺函，		
--	--	--	--	--	--	--

				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按相关技术要求所需质量、数量的农药、化肥、植物防寒及台风抢险等所需材料。 4、养护产生的水电费等现场养护费用，均由中标人自理。车辆运行费用（油费、机械维修、车辆租赁费、停车场租赁费等）及保险、年审、路桥费、车船使用税等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五、绿化养护实施现场责任： 1、中标人在进场实施服务的同时，必须在南宁市辖区范围内设有项目管理服务机构并有常驻管理人员及固定的办公场所（投标文件需提交办公场所的租赁合同或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或相关承诺）。 2、中标人必须遵守《劳动法》的规定，合法用工，应承担本服务项目中的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有关用工手续、员工社会保险等手续，并将复印件送采购人处备案；落实安全生产措施，为每名一线养护作业工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一线绿化养护工人需配置统一的工作服和反光袖套，解决安全作业问题。 3、中标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做好社会治安综合管理工作和计划生育等工作。中标人员工有违法乱纪的行为，中标人应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4、在合同期内，因国家建设需要征用或者采购人因管理需要调整中标人服务地段或范围时，中标人要服从采购人管理安排，相应调整（减少）承包面积及经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采购人不负赔偿责任。 5、在合同期内，中标人因各种原因，造成第三方的损失或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承担法律和经济上的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6、中标人无故停止工作连续达 2 天（含 2 天）以上，采购人有权按损失程度扣减服务承包费，并处以中标人当年合同总额 3% 的违约金。若无故连		
--	--	--	--	---	--	--

				续达 5 天（含 5 天）以上，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7、承包期内，在遇到重大活动和特殊情况时，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采购单位安排，增加调配车辆或作业人员，调整作业时间，组织完成突击性任务，所需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自理；其预期损失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六、工作要求： 1、除雨天外，绿地和种植有灌木、地被植物的，每天至少需淋水一次，且需淋足淋透。 2、在树木整形修剪方面，每年至少对办公区内乔木进行一次、单植（整形）灌木两次，片植灌木三次全面修剪，并具体在养护计划中体现。 3、工地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和施工场地清洁卫生按“美丽南宁”、“数字城管”等文件及工作要求的规定执行，绿化养护产生的垃圾及时清理，日产日清。 4、配合青秀区做好重大活动、公共节假日及突击检查工作。配合青秀区做好“美丽乡村”、“创文明城市”、“城乡清洁综合整治”、“美丽南宁”系列行动等国家级、区级、市级政治任务的迎检工作。 5、处理社会投诉、媒体曝光、市长热线投诉、数字化城管平台、网上信访、“美丽南宁”案件以及被有关部门督办等情况产生的案件。 6、上报养护计划及其他有关资料、各类报表及数据，以便采购人进行监督考核。 7、绿化养护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绿化养护规范及验收要求》（DB45/T 499-2007）（附件 1）。 8、其他工作：由于恶劣气候（持续低温、高温干旱、降雨以及台风等）导致的树木扶正、防寒防冻、抗旱以及抗台风等预防、抢险及灾后恢复工作。 9、按采购人需求在办公区重要场所临时摆放室内绿植（不超过 5 处）；重大节假日（春节、国庆或		
--	--	--	--	--	--	--

					国家、自治区重要纪念日等）配合在悦宾路 1 号及仙葫大道 1 号各摆放不超过 5 m ² 临时绿植组景。		
▲二、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本项目以绿化养护一年的养护服务费进行报价，每年的费用预算为 69 万元，由青秀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作为发包方与中标单位签订养护合同，合同期限为三年）。 三、服务地点：广西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 五、实施服务要求： 1、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60 分钟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按采购人的要求、时限处理问题。 2、若业主抽查发现项目承担单位有虚假报告的情况出现，每次扣除该季度请款金额 1%并延期支付合同款。 3、人员、机械等设备必须按时到位，并做到每日必须有完整真实的人员打卡考勤记录、机械等设备的使用记录，采购单位将不定期进行抽查。 六、其他要求： 1.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报价包含服务费用 （2）作业人员费用（含工资、社保费、劳保、意外伤害保险等）。 （3）利润、税费、苗木补植费、生产材料费用（含肥料、农药、水电费、工具、车辆运行费用、车辆租赁费、停车场租赁费等费用）、安全生产防护费、应急处置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的总和。 （4）其他（如运输、装卸、安装、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所有项目费用费用） 2、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养护单位每完成合同期一个季度的养护工作支付季度款。 3、中标供应商不得转包、分包给第三方。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或部分分包给第三者，将终止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中标供应商如果连续两次或累计有三次考核不合格，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其中，考核包括日常工作考核和养护效果考核。 5、中标供应商在配备人员、养护设备等时，不得少于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最少配备数。中标合同签订 7 日后中标供应商未按投标响应条件投入，则自动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在合同期内，须随时接受绿化处对以上配备投入情况检查。 6、根据《青秀区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详见附件 2），对中标单位作业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考核，根据考核扣额度核减各类养护经费，养护经费按季度核拨。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质量管理要求	见采购文件第四章“评审方法及定标标准”。
能力或业绩要求	见采购文件第四章“评审方法及定标标准”。
四、其他	
产品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涉及进口产品及核心产品。
其他	投标人需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服务方案、应急预案、人员配置方案等）。

附件 1:

A.1 一级绿化养护质量要求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	群落结构与整体效果	植物配置合理、层次丰富，植株生长空间与层次处理得当，具有完整的群落结构，绿量大，基本无积尘，整体观赏效果优良。
二	植物生长	生长良好，符合物候状况，叶的颜色、形状、大小正常，树体自然；观花植物适时开花，花期基本一致。达标率>95 %。
三	整形修剪	乔木：定时修剪，无干枯枝、缠绕物、钉挂物，分枝合理，树冠匀称，观赏效果良好。整型乔灌木：按要求养成并维持一定形态，生长茂密，脚叶丰满。形态优美。孤植灌木：按要求养成观花或观叶形态，同一品种物候基本一致，树形美观，无枯枝。片植灌木：图形清晰、线条明显、流畅，无明显杂草。草本地被为常绿观花或观叶形态，整体基本整齐，基本无枯黄叶、杂草。达标率>95 %。
四	树盘	有地被树盘：其形状、大小整齐规范，满盘，不攀缠植株，无明显杂草、杂物。无地被树盘：大小合适，边线整齐，土壤疏松、细碎，基本无杂草、杂物。达标率>95 %。
五	草坪	观赏性草坪，青绿无枯黄，无大型杂草和异型杂草，目的草种纯度 95%以上。开放类草坪，生长季节青绿，无明显枯黄现象，无大型杂草，目的草种纯度 90%以上。草坪平整不起团，高度在 8cm 以下；无明显坑洼、小洞，草坪边缘线（与路面、色块交界处）清晰。达标率>95 %。
六	病虫害控制	基本无危害迹象；病虫害总为害率<10%，其中蛀干、根部害虫、食叶性害虫<5 %，刺吸性害虫<10 %，基本无寄生，病害感染率<5 %。
七	保存率与覆盖率	及时补种与改造，黄土裸露率<1 %，乔灌木缺株率<1 %，单处明显裸露面积<3 m ² ；花坛色块中的时花及时换种，保持常年有花。
八	环境卫生	建筑小品、辅助设施整洁无损；水池无悬浮物，水体清洁；无死树、残桩头、堆积物；无明显垃圾，基本无果皮、烟头、瓜子壳、纸屑等垃圾。达标率>95%。
注：达标率指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被检目标达到相应要求的植株数（或面积）占总株数（或总面积）的百分比。		

A.2 二级绿地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A.2的规定。

表 A.2 二级绿地养护质量要求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	群落结构与整体效果	植物配置合理、层次较丰富，植株生长空间与层次处理得当，具有较完整的群落结构，积尘少，整体观赏效果良好。
二	植物生长	植株生长良好，符合物候状况，叶的颜色、形状、大小正常，树体正直不偏斜；观花植物适时开花。达标率>90 %
三	整形修剪	乔木：定时修剪，无干枯枝、缠绕物、钉挂物，树冠匀称，具良好观赏效果；整形乔灌木：按要求养成并维持一定形态，生长茂密，脚叶丰满形态良好；一般孤植灌木：按要求养成观花或观叶形态，树形良好，无枯枝；片植灌木：图形清晰、线条明显、流畅，无明显杂草；地被植物常绿、整洁，无明显杂草、枯黄叶。达标率>90 %。
四	树盘	有地被树盘：其形状、大小整齐规范，满盘，不攀缠植株；无明显杂草、杂物。无地被树盘：大小合适，边线整齐，土壤疏松、细碎，无明显杂草、杂物。达标率>90 %。
五	草坪	观赏性草坪，生长季节青绿无枯黄，无大型杂草和异型杂草，目的草种纯度 90 %以上。开放类草坪，生长季节青绿，无明显枯黄现象，无大型杂草，目的草种纯度 85 %以上。各类草坪均要求平整，无明显起团，高度在 8 cm 以下；无明显坑洼，草坪边缘线基本清晰。达标率>90 %。
六	病虫害控制	无明显危害迹象；总的病虫害为害率<15 %，其中蛀干、根部害虫<5%，食叶害虫<10 %，刺吸性害虫<15 %，病害感染率<10 %，寄生<5%。

七	保存率与覆盖率	及时补种与改造，黄土裸露率 $<3\%$ ，乔灌木缺株率 $<3\%$ ，单处明显裸露面积 $<5\text{ m}^2$ ；花坛色块中的时花及时换种，一年中6个月以上有花观赏。
八	环境卫生	绿地设施完好、整洁；无死树、残桩头及陈旧堆积物；水池无明显悬浮物，水体基本清洁；无明显垃圾，基本无果皮、烟头、瓜子壳、纸屑等垃圾。达标率 $>90\%$ 。
注：见表 A.1 的注。		

A.3 三级绿地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A.3的规定。

表 A.3 三级绿地养护质量要求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	群落结构与整体效果	植物配置基本合理，积尘少，具绿化效果和一定的观赏效果。
二	植物生长	植物生长良好，符合物候状况，叶的颜色、形状、大小正常，树体基本正直。达标率 $>85\%$ 。
三	整形修剪	乔木：定时修剪，无大的干枯枝、病虫枝、过密枝，树冠匀称，观赏效果较好。孤植灌木按观赏要求养成一定形态，无明显枯枝，生长茂密，脚叶丰满具有一定的观赏效果；片植灌木：图形清晰、线条明显，无明显杂草；地被常绿，无明显枯黄叶、杂草，达标率 $>85\%$ 。
四	树盘	有地被树盘：其形状、大小基本一致，基本满盘；不攀缠植株，无明显杂草、杂物。无地被树盘：大小合适，土壤疏松；无明显杂草、杂物。达标率 $>85\%$ 。
五	草坪	生长季节青绿，无明显枯黄现象；基本无大型杂草，目的草种纯度 85% 以上；草坪平整，无明显起团，高度在 10 cm 以下，边缘线基本清晰。达标率 $>85\%$ 。

六	病虫害控制	无严重病虫害危害迹象；病虫害为害率＜25 %，其中蛀干、根部害虫＜10 %，食叶害虫＜15 %，刺吸性害虫＜20 %，病害感染率＜15 %，寄生＜10 %。
七	保存率与覆盖率	及时补种与改造，黄土裸露率＜5 %，乔灌木缺株率＜5 %，单处明显裸露面积＜10 m²。
八	环境卫生	绿地设施基本完好、整洁；无死树、残桩头及陈旧堆积物；远观无明显垃圾，基本无果皮、烟头、瓜子壳、纸屑等垃圾。达标率＞85 %。
注：见表 A.1 的注。		

A.4 一级分车绿带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A.4的规定。

表 A.4 一级分车绿带养护质量要求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	整体效果	植株生长空间与层次处理得当，基本无积尘，整体观赏效果良好。
二	植物生长	植物生长良好，符合物候状况，叶的颜色、形状、大小正常，植株正直；观花植物适时开花，花色艳丽，花期基本一致。达标率＞95 %。
三	整形修剪	整形片植灌木：图形清晰、优美，线条明显、流畅，无明显杂草；非整形片植灌木和草本地被按要求养成常绿、观花或观叶形态，整体基本整齐，基本无枯黄叶、杂草。达标率＞95 %。
五	草坪	草坪青绿，无明显枯黄现象；无大型杂草，目的草种纯度 95 % 以上；草坪平整，基本无起团，高度控制在 8 cm 以下；无明显坑洼、小洞，草坪边缘线清晰。达标率＞95 %。

六	病虫害控制	无明显危害迹象；总的病虫害为害率＜10 %，其中蛀干、根部害虫＜5 %，食叶害虫＜5 %，刺吸性害虫＜10 %，病害感染率＜5 %，基本无寄生。
七	保存率与覆盖率	及时补种与改造，黄土裸露率＜1 %，乔灌木缺株率＜2 %，单处明显裸露面积＜3 m ² ；花坛色块中的时花及时换种，保持常年有花。
八	环境卫生	分车带的色块及草坪上无散落枝叶、泥土、堆积物；泥土面略低于路沿石，色块里无石头、砖块。达标率＞95 %。
注：见表 A.1 的注。		

A.5 二级分车绿带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A.5的规定。

表 A.5 二级分车绿带养护质量要求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	整体效果	植物生长空间与层次处理得当，积尘少，整体观赏效果较好。
二	植物生长	植物生长较好，符合物候状况，叶的颜色、形状、大小正常，树体基本正直；观花植物适时开花，花期基本一致。达标率＞90 %
三	整形修剪	整形片植灌木：图形清晰、美观，线条明显、流畅，无明显杂草；非整形片植灌木和草本地被按要求养成常绿、观花或观叶形态，整体基本整齐，无明显枯黄叶、杂草。达标率＞90 %。

五	草坪	草坪青绿，无明显枯黄现象；无大型杂草，目的草种纯度 90 %以上；草坪平整，无明显起团，高度控制在 8 cm 以下；无明显坑洼、小洞，草坪边缘线基本清晰。达标率 > 90 %。
七	病虫害控制	无明显危害迹象；总的病虫害为害率 < 15 %，其中蛀干、根部害虫 < 5 %，食叶害虫 < 10 %，刺吸性害虫 < 15 %，病害感染率 < 10 %，寄生 < 5 %。
八	保存率与覆盖率	及时补种与改造，黄土裸露率 < 2 %，乔灌木缺株率 < 3%，单处明显裸露面积 < 8 m ² ；花坛色块中的时花及时换种，保持常年有花。
九	环境卫生	分车带的色块、草坪上基本无散落枝叶、泥土；泥土面略低于路沿石，色块里无明显的石头、砖块。达标率 > 90 %。
注：见表 A.1 的注。		

A.6 三级分车绿带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A.6的规定。

表 A.6 三级分车绿带养护质量要求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	整体效果	植物生长空间与层次处理得当，具绿化、观赏效果。
二	植物生长	植物生长正常，符合物候状况，叶的颜色、形状、大小正常，树体基本正直；观花植物适时开花。达标率 > 85 %。

三	整形修剪	整形片植灌木：图形清晰，线条明显，无明显杂草；非整形片植灌木和草本地被按要求养成常绿、观花或观叶形态，整体基本整齐，无明显枯黄叶、杂草。达标率>85 %。
五	草坪	草坪青绿，无明显枯黄现象；基本无大型杂草，目的草种纯度 85 %以上；草坪平整，无明显起团，高度控制在 10 cm 以下；无明显坑洼，草坪边缘线基本清晰。达标率>85 %。
六	病虫害控制	无明显危害迹象；总的病虫害为害率<25 %，其中蛀干、根部害虫<5 %，食叶害虫<15 %，刺吸性害虫<20 %，病害感染率<10 %，寄生<5 %。
七	保存率与覆盖率	及时补种与改造，黄土裸露率<5 %，乔灌木缺株率<3 %，单处明显裸露面积<12 m²。
八	环境卫生	分车带的色块、草坪上基本无散落枝叶、泥土；泥土面略低于路沿石，色块里无明显的石头、砖块。达标率>85 %。
注：见表 A.1 的注。		

A.7 一级行道树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A.7的规定。

表 A.7 一级行道树养护质量要求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	整体效果	同一路段的第一排行道树、分车绿带上的行道树及其间的灌木，其树型与高度基本一致，树体干净，积尘少，具有良好的整体观赏效果。
二	植物生长	植物生长良好，符合物候状况，枝叶健壮；观花植物适时开花。达标率>95 %。

三	整形修剪	整形乔灌木按设计要求修剪并保持一定形状，同路段同品种的树冠形状、大小基本一致，树型优美，线条流畅。一般乔木修剪要求维持树种特征，树冠优美，树体无病虫枝、过密枝、交叉枝、低垂枝、伤残枝，无钉挂物、缠绕物。一般孤植灌木按要求养成观花或观叶形态，树型美观，无枯枝，同一品种的物候、高度基本一致；无死树、残桩头，修剪的枝叶及时清理。达标率>95 %。
四	定干高度	树木的定干高度和枝下高不能影响车辆行驶及行人安全。位于人行道和非机动车车行道边的行道树，胸径在 5 cm~9 cm 的阔叶树小乔木定干高度不应低于 2 m；其它乔木的定干高度不应低于 2.5 m，枝下高不应低于 3 m。位于机动车车行道边的行道树定干高度不应低于 2.5 m，伸出车行道路上方的枝条距离路面高度不应低于 4.5 m。达标率>95 %。
五	树盘	树穴有条件的应满植地被，且树穴地被生长良好，整齐规范，不缠绕树木，无明显杂草、杂物；不宜种植地被的树穴，盘面应略低于路面，定期松土、除杂；新植乔木的树穴，无明显杂草杂物，土壤疏松通透。达标率>95%。
六	病虫害控制	基本无危害迹象；病虫总为害率<10%，其中蛀干、根部害虫、食叶性害虫<5%，刺吸性害虫<10%，寄生<5%，病害感染率<5%。
七	防护设施	对有安全隐患的行道树必须设置防护设施；防护设施稳固、完好，整齐、美观。达标率>95 %。
八	保存率与补种	第一排行道树、分车绿带上的行道树及其间的灌木无缺株；补种的乔灌木品种、规格、株距应与同路段原种植的相同；补植苗木规格：棕榈科乔木地径>25 cm，其它乔木胸径>7 cm。
注：见表 A.1 的注。		

A.8 二级行道树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A.8的规定。

表 A.8 二级行道树养护质量要求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	整体效果	同一路段的第一排行道树、分车绿带上的行道树及其间的灌木，同品种的树型与高度基本一致；树体基本干净，无明显积尘；具有较好的整体观赏效果。

二	植物生长	生长良好，符合物候状况，枝叶健壮，树体正直不偏斜，观花植物适时开花。达标率>90 %。
三	整形修剪	整形乔灌木按要求修剪并保持一定形状，同路段同品种的树冠形状、大小基本一致，树型良好，线条流畅；一般乔木修剪要求维持树种特征，树冠匀称，分枝合理，基本无病虫枝、过密枝、交叉枝、低垂枝、伤残枝，无明显钉挂物、缠绕物；一般孤植灌木按要求养成观花或观叶形态，树型良好，无枯枝，同品种的植株高度基本一致；无死树、残桩头，修剪的枝叶及时清理。达标率>90 %。
四	定干高度	树木的定干高度和枝下高不能影响车辆行驶及行人安全。位于人行道和非机动车车行道边的行道树，胸径在 5 cm~9 cm 的阔叶小乔木定干高度不应低于 2 m；其它乔木的定干高度不应低于 2.5 m，枝下高不应低于 3m。位于机动车车行道边的行道树定干高度不应低于 2.5 m，伸出车行道路上方的枝条距离路面高度不应低于 4.5 m。达标率>90%。
五	树盘	树穴有条件的应满植地被，且树穴地被生长良好，基本整齐，不缠绕树木，无明显杂草、杂物。不宜种植地被的树穴盘面应略低于路面，无明显杂草、杂物，新植乔木的树穴，无明显杂草杂物，土壤疏松通透。达标率>90 %。
六	病虫害控制	无明显危害迹象；总的病虫为害率<15 %，其中蛀干、根部害虫<5 %，食叶害虫<15 %，刺吸性害虫<15 %，病害感染率<10 %，寄生<10 %。
七	防护设施	对有安全隐患的行道树必须设置防护设施；防护设施稳固、完好，整齐、美观。达标率>90 %。
八	保存率与补种	第一排行道树以及分车绿带上的行道树基本无缺株，缺株率<1 %；其它乔灌木缺株率<3 %；补种的乔灌木品种、规格、株距应与同路段原种植的相同；补植苗木规格：棕榈科乔木地径>20 cm，其它乔木胸径>6 cm。
注：见表 A.1 的注。		

A.9 三级行道树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A.9的规定。

表 A.9 三级行道树养护质量要求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	----	------

一	整体效果	同路段同品种第一排行道的树型与高度基本一致，具有绿化效果和一定的观赏效果。
二	植物生长	生长良好，符合物候状况，枝叶健壮，树体正直不偏斜。达标率>85 %。
三	整形修剪	修剪能保持树种本来特征，树冠匀称，分枝合理，无明显病虫枝、过密枝、交叉枝、低垂枝、干枯枝、伤残枝，无明显钉挂物、缠绕物；无死树、残桩头，修剪的枝叶及时清理。达标率>85 %。
四	定干高度	树木的定干高度和枝下高不能影响车辆行驶及行人安全。位于人行道和非机动车车行道边的行道树，胸径在 5 cm~9 cm 的阔叶树小乔木定干高度不低于 2 m；其它乔木的定干高度不低于 2.5 m，枝下高不低于 3 m。位于机动车车行道边的行道树定干高度不低于 2.5 m，伸出车行道路上方的枝条距离路面高度不应低于 4.5 m。达标率>85 %。
五	树盘	树穴有条件的应满植地被，并要求树穴地被生地地被长良好，基本整齐，不缠绕树木，无明显杂草、杂物。不宜种植(tree)的树穴盘面应略低于路面，无明显杂草、杂物，新植乔木的树穴，无明显杂草杂物，且土壤应疏松通透。达标率>85 %。
六	病虫害控制	无严重病虫危害迹象；病虫为害率<25 %，其中蛀干、根部害虫<10 %，食叶害虫<15 %，刺吸性害虫<20 %，病害感染率<15 %，寄生<10 %。
七	防护设施	对有安全隐患的行道树必须设置防护设施；防护设施稳固、完好。达标率>90 %。
八	保存率与补种	人行道第一排行道树基本无缺株，人行道第一排行道树缺株率<5 %；补植的乔木品种、规格、株距应与同路段原种植的基本相同；补植苗木规格：棕榈科乔木地径>20 cm，其它乔木胸径>5 cm。
注：见表 A.1 的注。		

A.10 一级花坛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A.10的规定。

表 A.10 一级花坛养护质量要求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	整体效果	花坛布置主题鲜明，花卉、饰物、设施、环境等配置相互协调；色彩搭配层次处理得当，色块分界明显，线条流畅，同一色块顶面高度保持一致，整体观赏效果优良。
二	花卉生长	植株健壮，叶的形状、大小、色泽正常，开花整齐、应时，花型正，花色艳，花期达至规定要求。达标率>95 %。
三	整形修剪	无残花、枯枝、黄叶，无杂草，无倒伏现象，花坛同一色块顶面高度保持一致，保持良好的观赏效果。达标率>95 %。
四	病虫害控制	无明显危害迹象；总的病虫害为害率<5 %。
五	补种与更换	花坛应黄土裸露、缺株和萎蔫现象。存在黄土裸露、缺株和萎蔫现象时应及时补种和更换。更换时边缘土面低于花坛边缘石顶 5 cm~7 cm，同一色块的顶面保持一致。达标率>98 %。
六	设施	设施稳固、整洁、完好，与花坛协调美观。饰物和雕塑等应安全、美观。
七	环境卫生	无垃圾，无泥土散落、污染道路和周围环境现象；假花、饰物无散落现象。达标率>98 %。
注：见表 A.1 的注。		

A.11 二级花坛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A.11的规定。

表 A.11 二级花坛养护质量要求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	整体效果	花卉、饰物、设施、环境等配置相互协调，花坛花卉色彩搭配与层次处理得当，色块分界明显，线条流畅，同一色块顶面高度保持一致，整体观赏效果良好。
二	植物生长	植株健壮，叶的形状、大小、色泽正常，开花整齐、应时，花型正，花色艳，花期达至规定要求。达标率>90 %。
三	整形修剪	无残花、枯枝、黄叶，基本无杂草，无倒伏现象，保持花坛同一色块顶面高度一致，保持良好的观赏效果。达标率>90 %。
四	病虫害控制	无明显危害迹象；总的病虫害为害率<10 %。
五	补种与更换	花坛应无黄土裸露、缺株和萎蔫现象。存在黄土裸露、缺株和萎蔫现象时应及时补种和更换；更换时边缘土面低于花坛边缘石顶5 cm~7 cm，同一色块的顶面保持一致。达标率>95%。
六	防护设施	设施稳固、整洁、完好，与花坛协调美观；饰物和雕塑等应安全、美观。达标率>90 %。
七	环境卫生	无垃圾，无泥土散落、弄脏道路及周围环境现象；假花无散落现象；设施完好、整洁、美观。达标率>95 %。
注：见表 A.1 的注。		

A.12 特级护坡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A.12的规定。

表 A.12 特级护坡养护质量要求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	整体效果	植物配置合理，具景观特色和固土护坡作用，整体观赏效果优良。
二	植物生长	植物生长良好，符合物候状况；叶的颜色、形状、大小正常，树体自然；观花植物适时开花，花期基本一致。达标率>95 %。
三	整形修剪	乔木、一般孤植灌木：无明显的干枯枝、病虫枝，树形良好。整型孤植乔灌木：按要求养成并维持一定形态，形态美观。整形的片植灌木和草本植物：图形优美，边线清晰、流畅。一般片植灌木和草本地被按要求养成常绿、观花或观叶形态，整体基本整齐，无明显的枯黄叶、杂草。达标率>95 %。
四	树盘	小乔木与孤植灌木应做树盘，树盘土壤疏松、大小基本一致，无明显的杂草、杂物。达标率>95%。
五	草坪	草坪青绿；无大型杂草和异型杂草；草坪基本平整，高度控制在 10 cm 以下。达标率>95 %。
六	病虫害控制	基本无危害迹象；病虫总为害率<15 %，其中蛀干、根部害虫<5 %，食叶性害虫<10 %，刺吸性害虫<15 %，病害感染率<10 %，寄生<5 %。
七	保存率与覆盖率	及时补种与改造，黄土裸露率<3 %，乔灌木缺株率<5 %，单处明显裸露面积<5 m²。
八	环境卫生	设施完好，无塌方现象；无死树、残桩头、堆积物；远观无明显垃圾，修剪枝叶当天清理。达标率>95 %。
注：见表 A.1 的注。		

A.13 一级护坡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A.13的规定。

表 A.13 一级护坡养护质量要求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	整体效果	植物配置合理，具固土护坡作用和良好的绿化观赏效果。
二	植物生长	生长季节植物生长正常，符合物候状况，树体自然；旱季片植地被植物无明显的枯死现象。达标率>90 %。
三	整形修剪	乔木、一般孤植灌木：无明显的干枯枝、病虫枝。整型乔灌木：按要求养成并维持一定形态。片植灌木及地被植物：整体基本平整，无明显的枯黄叶、杂草。达标率>90 %。
四	树盘	小乔木与孤植灌木应做树盘，树盘土壤疏松，无明显的杂草、杂物。达标率>90 %。
五	草坪	草坪生长季节基本青绿；高度控制在 15 cm 以下。达标率>90 %。
六	病虫害控制	无严重的危害迹象；病虫总为害率<20 %。
七	保存率与覆盖率	黄土裸露率<5 %，乔灌木缺株率<8%，单处明显裸露面积<10 m ² 。
八	环境卫生	设施完好，无塌方现象；无死树、堆积物；远观无明显垃圾，修剪枝叶当天清理。达标率>90 %。
注：见表 A.1 的注。		

A.14 二级护坡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A.14的规定。

表 A.14 二级护坡养护质量要求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	整体效果	植物配置基本合理，具固土护坡作用和较好的绿化效果。
二	植物生长	生长季节植物生长正常，符合物候状况；旱季片植地被植物无成片枯死现象。达标率>85 %。
三	整形修剪	乔木、一般孤植灌木：无明显的干枯枝、病虫枝。片植灌木及地被植物：基本平整，无明显的枯枝、黄叶、杂草。达标率>85 %。
四	树盘	小乔木应做树盘，树盘土壤疏松，无明显的杂草、杂物。达标率>85 %。
五	草坪	草坪生长季节基本青绿；高度控制在 20 cm 以下。达标率>85 %。
六	病虫害控制	无严重的危害迹象；病虫害总为害率<25 %。
七	补种与改造	黄土裸露率<5 %，乔灌木缺株率<8 %，单处明显裸露面积<20 m ² 。
八	环境卫生	无明显塌方现象；无死树、堆积物；远观无明显垃圾，修剪枝叶当天清理。达标率>90 %。
注：见表 A.1 的注。		

A.15 三级护坡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A.15的规定。

表 A.15 三级护坡养护质量要求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	整体效果	具固土护坡作用和一定的绿化效果。
二	植物生长	生长季节植物生长正常，符合物候状况；旱季片植地被植物无成片枯死现象。达标率>80 %。
三	整形修剪	乔木、一般孤植灌木：无明显的干枯枝、病虫枝。片植灌木及地被植物：无明显的杂物。达标率>80 %。
四	树盘	小乔木应做树盘，树盘土壤疏松，无明显的杂草、杂物。达标率>80 %。
五	草坪	草坪生长季节基本青绿。达标率>80 %。
六	病虫害控制	无严重的危害迹象；病虫害总为害率<35 %。
七	补种与改造	黄土裸露率<8 %，乔灌木缺株率<15 %，单处明显裸露面积<30 m ² 。
八	环境卫生	无明显塌方现象；无死树；远观无明显杂物。达标率>85%。
注：见表 A.1 的注。		

附件 2:

青秀区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

一、考核形式

由南宁市青秀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对外承包单位的绿化养护管理工作和养护质量检查、考核的职能。检查考核结果与养护承包经费挂钩。

二、考核范围

1、全年养护管理工作内容主要有日常巡查管理，乔木、灌木、草坪、地被、垂直绿化、时令草花等植物的绿化日常养护工作（包括淋水及排水等水分管理、松土除杂、树盘及片植植物边线修整、施肥、植物修剪、勾干枯枝、病虫害防治、灭四害、绿地保洁、补植及移植、消除黄土裸露、植物清洗、清理过高土、应急抢险或突发事件处理、重大活动保障等涉及绿化养护、绿地管理等一系列工作）。同时，负责辖区内安全生产、绿地保护(含绿化植物及其周边附属设施等)，防止人为破坏及随意变更绿地性质，及时发现，及时上报。

2、承包单位根据养护任务而制定的工作计划和工作完成汇总报表等管理工作情况。

3、青秀区专项突击、社会投诉、网上信访、媒体曝光、市长热线投诉、“美丽南宁”案件以及被有关部门督办等情况，临时安排的其它绿化养护工作的有关情况。

4、承包单位投标文件承诺投入的人员、车辆及园林机械设备、设施等响应投入情况的考核。

三、考核标准和依据

1、承包单位与青秀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签订的绿化养护管理合同；

2、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要求；

3、承包单位在其投标时的各种资料及承诺；

4、《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城市绿化养护规范及验收标准》；

5、青秀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有关养护工作的规定；

四、考核办法及等级评定

考核分为日常工作考核和养护效果考核两种。

（一）日常工作考核

日常工作考核由青秀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所负责，以考核日常养护工作情况为主，结合内业管理工作进行，采取分类评分综合考评办法。各项评分比例如下表：

考核分项表

序号	考核项目	各项目标准分	分项比例
一	日常养护工作	80	80%
二	内业管理工作	20	20%
三	综合分	100	100%

1、日常养护工作情况考核

青秀区青秀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根据绿化养护标准要求以及承包单位提供的工作计划，每天对各承包单位的养护工作进行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人力投入、机械设备、安全生产和作业规范、乔木、灌木、草坪、地被、垂直绿化、时令草花等植物的绿化日常养护工作。主要包括水分管理、松土除杂、树盘及片植植物边线修整、施肥、植物修剪、勾干枯枝、病虫害防治、灭四害、绿地保洁、补植及移植、消除黄土裸露、植物清洗、清理过高土、应急抢险或突发事件处理、重大活动保障等涉及绿化养护、绿地管理等。对发现不达标的情况记入《青秀区绿化日常检查记录表》，要求其整改并视情形按《青秀区绿化养护日常检查评分细则（2017）》进行扣分。记录情况应当场由检查人员及现场作业人员或管理人员签字确认。

日常检查作出扣分决定的，检查人员应及时告知养护公司管理人员，并拍照或摄像留档，填写《青秀区绿化日常检查记录表》。若需要养护公司到现场接受指导时，养护公司应在半小时内派人到场。若不能在半小时内到达的，应根据《扣则》进行扣分处理。

养护公司若对扣分有异议，可提出现场复议，复议原则上需养护公司自行提交复议证据材料。复议或申诉有效期为一个工作日，逾期可视为自动放弃复议权。

评分细则详见《青秀区绿化养护日常检查评分细则（2017）》（一）~（六）、（八）项。

2、内业管理工作考核

内业管理工作主要内容有：

- （1）每月 20 日前上交下月养护工作计划。
- （2）每季度第一个月 5 日前上交上季度的工作报表及请款报告。
- （3）上述资料上交时间如遇节假日则提前顺推至正常工作日上交。
- （4）其他要求上报的资料数据，以通知为准。

评分细则详见《办公区绿化养护日常检查评分细则（2017）》第（七）、（八）项。

3、等级评定

根据以上各项检查结果，每月进行综合考核评定。等级评定标准如下：

绿化养护质量等级评定标准表

序号	评分项目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1	日常养护工作	≥73.5 分	≥56.25 分	<56.25 分
2	内业管理工作	≥16.5 分	≥13.75 分	<13.75 分
3	综合分	≥95 分	≥80 分	<80 分

备注：表中各项指标必须同时满足各评分项目要求方能评为相应等级。其中，三项评分项目中有一项及一项以上为不合格，则综合评定等级认定为不合格。

（二） 养护效果考核

养护效果考核每半年进行一次，如遇重大节假日，可视情况临时增加 1-2 次。考核主要由业主单位 3 名或 3 名以上人员组成检查组，检查组从各检查点类型中抽取 30% 的样点（不足一个点的按一个点计）进行现场评分，评分标准参见《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城市绿化养护规范及验收标准》中的附录 A（规范性附录） 养护质量要求，评分细则详见《绿化养护效果评分表》，养护效果评定分计算公式及等级评定标准如下。

1、养护效果评定分计算公式：

$$\text{养护效果评定分} = \frac{\sum \text{每个检查样点平均分}}{\text{已被检查样点总数}}$$

2、养护效果等级评定标准表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第一、四季度	第二、三季度	第一、四季度	第二、三季度	第一、四季度	第二、三季度

≥90	≥95	≥80	≥85	<80	<85
-----	-----	-----	-----	-----	-----

备注：养护考核执行标准按检查时间所处季度计量。

六、考核等级与养护经费挂钩办法

（一）日常工作考核

1、日常工作考核等级为优秀，或者等级为合格且综合分大于等于 90 分，不扣减月养护经费；

2、日常工作考核等级为合格，综合分小于 90 分，按“日常养护工作”、“内业管理工作”扣分情况扣减经费，核减经费额=（90 - 实际综合分）×1%×当月养护总费用（全年养护经费/12）；

3、日常工作考核等级为不合格，按下列两种计算方法的计算结果较高额来核减当月养护经费：

公式（一）：核减经费额=（90 - 实际综合分）×4%×当月养护总费用（全年养护经费/12）；

公式（二）：核减经费额=Σ（优秀分项达标分 - 实际单项分）×4%×当月养护总费用（全年养护经费/12）。

（二）养护效果考核

养护效果考核结果与承包单位的履约保证金挂钩，出现一次考核不合格的，扣除其履约保证金的一半，两次考核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全部扣除。

七、考核原则：

（一）考核小组成员必须实事求是、公开、公正、认真、负责。

（二）各承包单位应配合、支持考核工作，不能以任何理由妨碍考核工作。

附件：A. 办公区绿化养护日常检查评分细则

B. 办公区绿化养护效果评分表

C. 办公区绿化养护日常检查记录表

附件 A:

办公区绿化养护日常检查评分细则

项目	条款	内 容	单位	扣分标准	
(一) 人 力、 物 力 投 入 和 管 理	扣则 1	一线养护人员未按投标文件的要求及时到位或人员数量弄虚作假	每人次	扣 0.1 分	
	扣则 2	管理人员未按投标文件的要求及时到位	每人次	扣 0.1 分	
	扣则 3	绿地保洁岗位人员缺岗	每人次 (件)	扣 0.1 分	
	扣则 4	无正当理由，不能按照养护工作计划施工，人力、物力投入量与计划量严重脱离。	每件次	扣 0.1~0.2 分	
	扣则 5	未按合同约定或与园林所约定，投入使用园林机械及车辆、设备等	每件次	园林机械	扣 0.1 分
				生产、管理用车	扣 0.5 分
	扣则 6	服务及时性差，未按合同约定或与园林所约定（详见该《细则》后说明第二点“一般扣分情况整改期限规定”）。	每件次	扣 0.1 分	
(二) 安 全 生 产	扣则 8	工作人员违反园林所安全生产作业规程，不按要求穿着安全防护服、安全帽、防护眼镜、口罩、绝缘鞋、绝缘手套、安全绳等安全防护用品，以及打草时不设置安全挡板（或安全网）等。	每人次	扣 0.1 分	
	扣则 9	未按园林所安全生产作业规程进行安全围合或不按园林所安全生产作业规程要求正确摆放反光安全锥、警示牌等安全物资的	每次	扣 0.2 分	
	扣则 10	绿化作业车辆违反作业规范，如安全标识不齐、违规占道作业、路面作业安全措施不规范、以及沿途漏洒绿化垃圾泥沙、把泥土冲出路面等不文明施工行为的	每车次	扣 0.1-0.5 分	
(三) 绿 化 管 理	扣则 11	对违法破坏、违法占用绿化，未能及时发现、上报或采取措施制止的，或未按要求的恢复的	每宗案件	1 株乔木或 5 m ² 以内绿地	扣 0.5 分
				2-10 株乔木或 5-50 m ² 绿地	扣 1 分
				10 株以上乔木或 50 m ² 以上绿地	扣 2-5 分
	扣则 12	社会投诉、网上信访、市长热线投诉、数字化城管平台一般案件直接由承包公司自行整改，整改不及时致使案件超期完成的或假	每宗案件	不及时	扣 0.2-1 分

项目	条款	内 容	单位	扣分标准	
		结案的		假结案	扣 10 分
	扣则 13	接到媒体曝光、“美丽南宁”案件以及被有关部门督办等情况，经养护所核实无误，未按规定时限处理的或假结案的	每次	扣 0.2-1 分	
				假结案	扣 10 分
(四) 养护 管理	扣则 14	未按要求进行松土、做树盘、做边线的，甚至造成土壤板结的	每处	扣 0.2-2 分	
(四) 养护 管理	扣则 15	未按要求除杂，杂草明显的。	100 m ² 以内	一级	扣 0.5-1 分
				二级	扣 0.2-0.5 分
				三级	扣 0.1-0.2 分
			100-1000 m ²	一级	扣 1-1.5 分
				二级	扣 0.5-0.8 分
				三级	扣 0.2-0.5 分
			1000 m ² 以上	一级	扣 1-5 分
				二级	扣 1-3 分
				三级	扣 0.5-2 分
	扣则 16	植物未按要求适时修剪的，或因修剪不当而造成景观损失或安全隐患的（若出现恶劣后果的，按扣分标准上限翻倍扣罚）	每处	扣 0.2-2 分	
	扣则 17	乔木未按规范和相关要求进行整形修剪低垂枝、萌蘖枝、病虫枝、伤残枝、内膛枝干枯枝等需要清除的枝条	每处	10 株以内	扣 0.2-0.5 分
				10-100 株	扣 0.5-1 分
				100 株以上	扣 1-2 分
	扣则 18	草坪根据生长情况进行打草，高度控制在合理高度，要求打草；草坪色块交界处未按要求进行切边。	每处	100 m ² 以内	扣 0.1-1 分

项目	条款	内 容	单位	扣分标准	
				100-1000 m ²	扣 0.2-2 分
				1000 m ² 以 上	扣 0.3-3 分
	扣则 19	未按园林所招标文件淋水要求次数进行淋水	每次	扣 0.2-0.5 分	
	扣则 20	植物出现干旱缺水迹象明显 （其中出现明显的萎蔫枯黄按扣分标准上限扣除；出现死亡的现象按扣分标准上限翻倍扣除）	每宗案件	10 株乔木 以下或 50 m ² 以内绿 地	扣 0.5-1.0 分
				10-100 株 乔木或 50-500 m ² 绿地	扣 1-2 分
				100 株乔木 以上或 500 m ² 以上绿 地	扣 2-5 分
	扣则 21	绿化带里未按要求进行树体清洁工作（临时 突击工作扣则参照专项工作扣则）	每处（以 绿化带长 度 来 计 量）	1km 以内	扣 0.5-1 分
				1-5km	扣 1-2 分
				5km 以上	扣 1-3 分
	扣则 22	植物明显的生长不良，有缺肥症状，未及时 施肥的；或因施肥不当、浇灌工作不及时造 成肥害现象的	每宗案件	10 株乔木 以下或 50 m ² 以内绿 地	扣 0.5-1.0 分
				10-100 株 乔木或 50-500 m ² 绿地	扣 1-2 分
				100 株乔木 以上或 500 m ² 以上绿 地	扣 2-5 分
	扣则 23	未能严格按照园林所要求及指导施肥，施肥 数量与施肥计划不符	每次	扣 0.5-2 分	
	扣则 24	未按要求清洁、保洁，绿地、花池、硬铺地 面、水面等存在生活垃圾、杂物或落叶过多、 分车带泥土过多，园林植物、地面、园林设 施有明显污渍、积尘、乱张贴，绿地内有鼠	每处	一级	扣 0.5 分
				二级	扣 0.2 分

项目	条款	内 容	单位	扣分标准	
		迹等		三级	扣 0.1 分
	扣则 25	垃圾未及时清运的、未按规定处理，市区内焚烧树叶杂物等	每堆	一级	扣 0.1 分
				二级	扣 0.05 分
				三级	扣 0.02 分
	扣则 26	绿地内工具使用或存放点管理不规范，影响景观的	每处	一级	扣 0.1 分
				二级	扣 0.05 分
				三级	扣 0.02 分
	扣 则 27	绿地积水，未按要求及时处理的	每处	扣 0.5-2 分	
	扣 则 28	植物黄叶、钉挂物，未按要求及时处理的	每处	扣 0.01-2 分	
	扣 则 29	园林植物受病虫害及有害生物侵害明显，打药不及时，不彻底或造成药害的，或违反农药管理规定的，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的	每处	100 m ² 以内	扣 0.1-1 分
				100-1000 m ²	扣 0.2-2 分
				1000 m ² 以上	扣 0.5-5 分
	扣则 30	防寒防冻工作不及时，或方法不正确，造成植物受到冷害或冻害的	每处	100 m ² 以内	扣 0.1-1 分
				100-1000 m ²	扣 0.2-2 分
				1000 m ² 以上	扣 0.3-3 分
	扣则 31	倒树或断枝未及时处理、歪斜树木未及时扶正和加固的，重要位置、影响交通及存在安全隐患的按扣分标准最高上限扣除	每株	断枝	扣 0.1-0.5 分
				倒树	扣 0.5-2 分
	扣则 32	未定期巡查危树或未按要求及时处理危树	每株	扣 0.5 分	
	扣则 33	乔灌木缺株、死树和树桩未处理	每株	扣 0.5 分	
	扣则 34	植物缺损，造成黄土裸露现象	每处	1-3 m ²	扣 0.1 分
				3 m ² 以上	扣 0.5-2 分
	扣则 35	补植苗木规格、数量、种植规范等不符合要求的	每株或每 10 m ²	一级	扣 0.1 分
				二级	扣 0.05 分
				三级	扣 0.02 分

项目	条款	内 容	单位	扣分标准	
(五) 设施维护（含绿地内绿道设施）	扣则 36	园林设施、园林小品以及各项绿化配套设施损坏后未及时修复，包括园路、铺装、台阶、花池、灯光、喷泉、围栏、护树架、花架、文明指示牌等破损的	每处	一级	扣 1 分
				二级	扣 0.5 分
				三级	扣 0.2 分
	扣则 37	未经批准安装、铺设园林设施，影响景观或存在安全隐患的	每处	扣 0.5-2 分	
	扣则 38	水电等设施管理不善造成浪费、损坏未及时修复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每处	扣 0.1-0.2 分	
(六) 专项工作考核	扣则 39	未按园林所下达的各种专项、临时性的养护任务的	每处	情节较轻，影响较少	扣 0.5-2 分
				情节较重，影响较大	扣 5-10 分
				特别恶劣	扣 20 分
(七) 内业管理	扣则 40	要求的相关资料需按时上报	每推迟一天	扣 0.1 分	
	扣则 41	相关资料数据准确，内容完整且符合实际	每处错误或缺项	扣 0.01 分	
(八) 其他	扣则 42	其他未列举但涉及到安全或对园林景观有不良影响的		由养护管理科视具体内容及扣分标准现场认定	

说明：1. 检查人员对扣分项给予限期整改，整改期限内同一地点同一事项不再重复扣分。整改期限后仍出现问题的，可再次扣罚，并可加倍扣罚；

2. 一般扣分情况整改期限规定：

- (1) 违反安全操作规程、有安全隐患的情况立即整改；
- (2) 黄土裸露整改时限为 1-7 天；
- (3) 倒伏树木的整改时限为 1 天，但影响交通及安全，须立即整改；
- (4) 非自然倾斜树木、死株的整改时限为 1-5 天；
- (5) 绿化带卫生整改时限为 1 天，绿地卫生（含附属园林设施）须立即整改；
- (6) 园林设施卫生整改时限为 1-3 天；
- (7) 杂草整改时限为 1-5 天；
- (8) 病虫害防治的整改时限为 1-3 天；
- (9) 园林设施破损整改时限为 1-5 天；
- (10) 水电设施损坏整改时限为 2 个小时至 1 天；
- (11) 管理用房整改时限为 15 天。

以上情况检查人员可视具体时间及工作量适当调整。

附件 B:

绿化养护效果评分表

一、各养护级别绿地养护效果评分表

1、一级绿地养护效果评分表（样表）

评分人：

序号	内 容	标准比例	标准分	检查点			
一	整体效果						
	整体景观效果优良，植物生长良好，层次分明。	100%					
二	乔木						
1	生长:生长良好，符合物候状况;树体正直不偏斜;枝叶健壮、茂盛;叶色、形状、大小正常;观花植物适时开花，树体干净积尘少。	40%					
2	乔木修整:维持树种特征，树冠丰满匀称,分枝合理，无明显交叉枝、低垂枝、伤残枝、过密枝。剪口平整,无损皮现象,枝干无明显伤残现象。	30%					
3	钉挂物、干枯枝等:无死株及死树桩头。树木无明显干枯枝及枯黄枝叶，无钉挂物、铁丝等缠绕物。	30%					
三	一般灌木						
1	生长:生长良好，符合物候状况，枝粗叶壮，树体正直不偏斜。叶色、叶形、大小正常，观花植物适时开花。	50%					
2	灌木修剪:树形整齐美观，按要求维持形状。严格按照规范要求修剪。	30%					
3	钉挂物、干枯枝等:无死株和干枯枝、伤残枝。树体无明显钉挂物、铁丝等缠绕物。	20%					
四	片植灌木、草本地被						
1	生长及外观:生长良好，色块丰满无缺;按修剪要求及时进行修剪，并控制合理高度。无杂草、干枯枝、伤残枝及黄叶。	80%					
2	松土、勾边:土壤平整，疏松通透、湿润，无积水;勾边顺滑整齐、规范。	20%					
五	树盘						
	大小适合，边线清晰，土面高度适当，培土规范。树盘干净整洁，无杂草及积水。土壤疏松、通透湿润。	100%					
六	草坪						
1	生长及外观:草坪平整、青绿、色泽均匀、无枯黄;高度控制在 8 cm 以下;草坪边缘（与路面、色块交界处）线清晰，无交叉生长现象。	60%					

2	除杂：及时除杂，基本无杂草，目的草种纯度 90%以上，草地无因除杂而形成的坑洼小洞。	40%					
七	绿地卫生						
1	绿地干净整洁，无垃圾，修剪后枝叶、碎草及时清理；无散落枝叶、草、余泥、石块、杂物堆积。	50%					
2	游园设施干净整洁，护绿设施整齐规范。	30%					
3	无明显鼠迹。	20%					
八	覆盖率与保存率						
1	绿地保存完好，无空秃、黄土裸露现象。	60%					
2	乔木与孤植灌木无缺株。	40%					
九	植物保护						
1	基本无病虫害危害。食叶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 5%，刺吸式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每株不超过 10%，无蛀干性害虫的活虫、活卵。	100 %					
十	淋水						
1	植株长势壮旺，叶子挺直，嫩稍不萎垂，土壤不干裂，无积水。无淋水造成的苗木倒伏、枝叶损伤、黄土污染路面现象	100 %					
	合计						

2、二级绿地养护效果评分表（样表）

评分人：

序号	内 容	标准比例	标准分	检查点			
一	整体效果						
1	整体景观效果良好，植物生长较好，层次较分明。	100%					
二	乔木						
1	生长：植物生长较好，符合物候状况；树体基本正直；枝叶较健壮、茂盛，叶色、形状、大小正常；观花植物适时开花；树体干净积尘少。	40%					
2	乔木修整：维持树种特征，树冠较匀称，分枝合理。无明显叉枝、低垂枝、伤残枝、过密枝。剪口平整，无损皮现象，枝干无明显伤残现象。	30%					
3	钉挂物、干枯枝等：无明显死株及死树桩头。树体无明显钉挂物、铁丝等缠绕物。	30%					
三	一般灌木						
1	生长：生长较好，符合物候状况；枝叶健壮、茂盛，叶色、形状、大小正常；观花植物适时开花；树体干净无积尘。	50%					
2	灌木修剪：树形较整齐美观，按要求维持形状。能够按照规范要求进行修剪。	30%					
3	钉挂物、干枯枝等：无明显死株和干枯枝、伤残枝及杂草；树体无明显钉挂物、铁丝等缠绕物。	20%					
四	草本地被、片植灌木						
1	生长及外观：生长良好，色块较满基本无缺，按修剪要求进行修剪，并能控制合理高度；无明显杂草、干枯枝、伤残枝及黄叶。	80%					
2	松土、勾边：土壤平整，疏松通透湿润、无积水；勾边顺滑整齐、规范。	20%					
五	树盘						
	树盘大小适合，边线整齐，土面高度适当，培土较规范。树盘较整洁，无明显杂草及积水。土壤疏松、通透湿润。	100%					
六	草坪						
1	生长及外观：草坪平整、青绿、色泽均匀、无明显枯黄现象；草坪高度控制在8cm以下，草坪边缘（与路面、色块交界处）线较清晰，无交叉生长现象。	60%					

2	除杂：及时除杂，无大型杂草，目的草种纯度 85 % 以上；草地无因除杂而形成的坑洼小洞。	40%					
七	绿地卫生						
1	绿地较整洁，无明显垃圾，修剪后枝叶、碎草及时清理；无明显散落枝叶、草、余泥、石块、杂物堆积。	50%					
2	游园设施干净整洁，护绿设施整齐规范。	30%					
3	无明显鼠迹。	20%					
八	覆盖率与保存率						
1	绿地保存完好，无空秃、黄土裸露现象。	80%					
2	乔木与孤植灌木无缺株。	20%					
九	植物保护						
1	病虫害危害未达到明显程度。食叶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 10%，刺吸式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 15%，蛀干性害虫危害的株数在 2% 以下。	100%					
十	淋水						
	植株长势壮旺，叶子挺直，嫩稍不萎垂，土壤不干裂，无积水。无淋水造成的苗木倒伏、枝叶损伤、黄土污染路面现象。	100%					
合计							

3、三级绿地养护效果评分表（样表）

评分人：

序号	内 容	标准比例	标准分	检查点			
一	整体效果						
	整体观赏效果较好,植物无明显的生长不良现象。	100%					
二	乔木						
1	生长: 生长较好,符合物候状况; 树木基本正直; 枝叶较健壮、茂盛,叶色、形状、大小基本正常; 观花植物适时开花; 树木较干净,无明显积尘。	40%					
2	乔木修整: 维持树种特征, 树冠较匀称, 分枝基本合理, 无明显过密枝, 交叉枝, 低垂枝, 伤残枝. 剪口平整, 无损皮现象, 枝干无明显伤残现象。	30%					
3	钉挂物、干枯枝等: 无明显死株及死树桩头。树木无明显钉挂物、铁丝等缠绕物。	30%					
三	一般灌木						
1	生长: 生长较好,符合物候状况; 枝叶较健壮、茂盛,叶色、形状、大小基本正常; 观花植物适时开花; 树木较干净,无明显积尘。	50%					
2	灌木修剪: 树形较整齐美观, 按要求维持基本形状, 能基本按照规范要求修剪。	30%					
3	钉挂物、干枯枝等: 无明显死株和干枯枝、伤残枝; 树木无明显钉挂物、铁丝等缠绕物。	20%					
四	片植灌木、草本地被						
1	生长及外观: 生长较好, 叶色、形状、大小基本正常; 色块无大片缺株现象, 基本能按修剪要求进行修剪。整体较清洁, 无明显积尘、杂草及黄叶。	80%					
2	松土、勾边: 土壤基本平整, 疏松通透性较好, 无明显积水; 勾边基本规范。	20%					
五	树盘						
	大小基本适合, 边线比较清晰, 土面高度适当, 培土较规范。树盘较整洁, 无明显杂草及积水。土壤较疏松。	100%					
六	草坪						
1	生长及外观: 草坪基本平整, 无大片枯黄现象; 草坪边缘(与路面、色块交界处)线较整齐, 无明显的交叉生长现象。	60%					
2	除杂: 及时除杂, 无大型杂草, 目的草种纯度 80% 以上, 草地无因除杂而形成的坑洼小洞。	40%					
七	绿地卫生						

1	绿地较整洁，无明显垃圾，修剪后枝叶、碎草及时清理；无明显散落枝叶、草、余泥、石块、杂物堆积。游园设施基本清洁，护绿设施较规范。	50%					
2	游园设施基本清洁，护绿设施较规范。	30%					
3	无明显鼠迹现象。	20%					
八	覆盖率与保存率						
1	绿地保存较好，无大片空秃、黄土裸露现象。	80%					
2	乔木与孤植灌木无明显缺株。	20%					
九	植物保护						
2	有病虫害控制措施。食叶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 20%，刺吸式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 25%，蛀干性害虫危害的株数在 5%以下。	100%					
十	淋水						
	植株长势壮旺，叶子挺直，嫩稍不萎垂，土壤不干裂，无积水。无淋水造成的苗木倒伏、枝叶损伤、黄土污染路面现象	100%					
	合计						

二、各养护级别行道树绿带、分车带养护效果评分表

1、一级行道树绿带、分车带养护效果评分表（样表）							
序号	内 容	标准比例	标准分	评分			
				检查点			
一	整体效果						
	植物养护合理，生长茂盛，整体景观效果优良。	100%					
二	乔木						
1	生长：植株生长良好、茂盛，枝叶色泽正常。树体丰满匀称，分枝合理，正直不偏斜。乔木主干歪斜的树及危树应立支撑保护。	40%					
2	乔木修整：树木修剪合理，维持树种特征，骨架均匀；无明显的萌蘖枝、交叉枝、低垂枝、伤残枝、过密枝等。剪口平整，无损皮现象，枝干无明显伤残现象。第一排行道树冠底高基本一致，高度以不影响行人及车辆行驶为宜。与供电线路、交通指示灯，交通指示牌等保持合理距离。	30%					
3	钉挂物、干枯枝等：树木无明显干枯枝及枯黄枝叶，无钉挂物、铁丝等缠绕物。无死株及死树桩头。	30%					
三	一般灌木						
1	生长：生长良好，符合物候状况，枝粗叶壮，树体正直不偏斜。叶色、叶形、大小正常，观花植物适时开花。	50%					
2	灌木修剪：树形整齐美观，按要求维持形状。严格按照规范要求修剪。	30%					
3	干枯枝、杂物：无死株桩头。树体无明显干枯枝，缠绕物。	20%					
四	片植灌木、草本地被						
1	生长及外观：生长良好，枝繁叶茂，色泽正常，抽枝发叶符合物候。色块丰满无缺，能按要求及时进行修剪。无干枯枝、黄叶、伤残枝及杂草。	80%					
2	松土、勾边：土壤疏松通透、湿润，无积水；勾边顺滑整齐、规范。	20%					
五	树盘						
	大小适合，边线清晰，土面高度适当，培土规范。树盘干净整洁，无杂草及积水。土壤疏松、通透湿润。	100%					
六	草坪						
1	生长及外观：草坪平整、青绿、色泽均匀、无枯黄。高度控制在 8 cm 以下。草坪边线顺滑整齐，不超出草坪范围。	60%					
2	除杂：及时除杂，基本无杂草，目的草种纯度 90% 以上，草地无因除杂而形成的坑洼小洞。	40%					
七	卫生						

1	分车带内泥土边缘略低于路缘石，平整规范或符合设计要求, 无明显石头、砖块。	20%					
2	色块及草坪无散落枝叶、泥土。修剪工作产生的杂物能做到及时清理。	60%					
3	无明显鼠迹。	20%					
八	覆盖率与保存率						
1	人行道第一排行道树及分车带行道树无缺株, 第二排行道树及灌木无明显缺株.	50%					
2	绿地保存完好，无空秃、黄土裸露现象。	50%					
九	植物保护						
2	基本无病虫害危害。食叶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5%, 刺吸式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每株不超过10%, 无蛀干性害虫的活虫、活卵。	100%					
十	淋水						
	植株长势壮旺，叶子挺直，嫩稍不萎垂，土壤不干裂，无积水。无淋水造成的苗木倒伏、枝叶损伤、黄土污染路面现象	100%					
	合计						

2、二级行道树绿带、分车带养护效果评分表（样表）

评分人：

序号	内 容	标准比例	标准分	检查点			
一	整体效果						
	植物养护较合理，生长正常。整体景观效果良好。	100%					
二	乔木修整						
1	生长：植株生长较好、茂盛，树冠丰满匀称,分枝合理，正直不偏斜。乔木主干歪斜的树及危树应立支撑保护。	40%					
2	乔木修整：树木修剪较合理,维持树种特征，骨架较均匀；无明显的萌蘖枝、交叉枝、低垂枝、伤残枝、过密枝等。剪口较平整,无损皮现象,枝干无明显伤残现象。第一排行道树冠底高基本一致，高度以不影响行人及车辆行驶为宜。与供电线路、交通指示灯，交通指示牌等保持较合理距离。	30%					
3	钉挂物、干枯枝等：树体无明显干枯枝及黄叶，无钉挂物、铁丝等缠绕物。无死株及树桩头。	30%					
三	一般灌木						
1	生长：植株生长较好，符合物候状况，枝粗叶壮，树体基本正直。叶色、叶形、大小正常。	50%					
2	灌木修剪：树形较整齐美观，按要求维持形状。能够按照规范要求修剪。	30%					
3	干枯枝、杂物：无死株桩头。树体无明显干枯枝，缠绕物。	20%					
四	草本地被、片植灌木						
1	生长及外观：生长较好，枝叶色泽正常，抽枝发叶符合物候。色块较满基本无缺，能按要求进行修剪。无干枯枝、黄叶、伤残枝及杂草。	80%					
3	松土、勾边：土壤较疏松通透、湿润，平整，无明显积水；勾边较整齐、规范。	20%					
五	树盘						
	树盘大小适合，边线清晰，土面高度适当，培土较规范。树盘较干净整洁，无明显杂草及积水。土壤较疏松、通透湿润。	100%					
六	草坪						
1	生长及外观：草坪平整、青绿、色泽均匀、无枯黄；草坪高度控制在 8cm 以下，草坪边缘（与路面、色块交界处）顺滑整齐。	60%					

2	除杂：及时除杂，基本无杂草。	40%					
七	卫生						
1	分车带内泥土边缘略低于路沿石，平整规范或符合设计要求，无明显石头、砖块。	20%					
2	色块及草坪基本无散落枝叶、泥土。因修剪工作而产生的杂物，能做到及时清理。	60%					
3	无明显鼠迹。	20%					
八	覆盖率和保存率						
1	人行道第一排行道树及分车带行道树无缺株，第二排行道树及灌木无明显缺株。	100%					
2	绿地保存较好，无明显空秃、黄土裸露现象。						
九	植物保护						
2	病虫害危害未达到明显程度。食叶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 10%，刺吸式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 15%，蛀干性害虫危害的株数在 2%以下。	100%					
十	淋水						
	植株长势较为壮旺，叶子挺直，嫩稍不萎垂，土壤不干裂，无积水。无淋水造成的苗木倒伏、枝叶损伤、黄土污染路面现象。	100%					
合计							

3、三级行道树绿带、分车带养护效果评分表（样表）

评分人：

序号	内 容	标准比例	标准分	检查点			
一	整体效果						
	植物养护较合理，生长基本正常。整体景观效果较好。	100%					
二	乔木修整						
1	生长：植株生长较好，树冠较匀称，分枝较合理，树体正直不偏斜。乔木主干歪斜的树及危树应立支撑保护。	40%					
2	乔木修整：树木修剪基本合理，维持树种基本特征，骨架分布合理；无明显的萌蘖枝、交叉枝、低垂枝、伤残枝、过密枝等。剪口基本平整，无损皮现象，枝干无明显伤残现象。第一排行道树冠底高基本一致，高度以不影响行人及车辆行驶为宜。与供电线路、交通指示灯，交通指示牌等保持较合理距离。	40%					
3	钉挂物、干枯枝等：树体无明显干枯枝及黄叶，无钉挂物、铁丝等缠绕物。无死株及树桩头。	10%					
4	无死株及树桩。	10%					
三	一般灌木						
1	生长：植株生长较好，符合物候状况，枝粗叶壮，树体基本正直。叶色、叶形、大小正常。	50%					
2	灌木修剪：树形较整齐，基本能按要求维持形状。能够按照规范要求修剪。	30%					
3	干枯枝、杂物：无死株桩头。树体无干枯枝，缠绕物。	20%					
四	树盘	100%					
	大小适合，边线清晰，土面高度适当，培土规范。树盘较干净整洁，无明显杂草及积水。土壤较疏松、通透湿润。						
五	卫生						
1	人行道树盘土边缘略低于路面，平整规范或符合设计要求，无明显石头、砖块。	20%					
2	色块及草坪基本无散落枝叶、泥土。因修剪工作而产生的杂物，能做到及时清理。	60%					
3	无明显鼠迹。	20%					
六	保存率						
	人行道行道树及灌木无明显缺株。	100%					
七	植物保护						

1	有病虫害控制措施。食叶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 20%，刺吸式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 25%，蛀干性害虫危害的株数在 5%以下。	100 %					
八	淋水						
	植株长势较为壮旺，叶子挺直，嫩稍不萎垂，土壤不开裂，无积水。无淋水造成的苗木倒伏、枝叶损伤、黄土污染路面现象。	100 %					
	合计						

附件 C:

办公区绿化养护日常检查记录表

检查部门：___		养护公司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路 段				受检点				
序号	扣 则	现 场 情 况 详 述		处 理 方 式				
1				扣分	分			
2				扣分	分			
3				扣分	分			
4				扣分	分			
5				扣分	分			
6				扣分	分			
整改要求								
备注								
检查人员签名			园林所负责人签名		现场代表签名			

说明：1、检查实施部门（园林所）；检查类别（日常检查）；
2、检查人员对扣分项给予限期整改，整改期限内同一地点同一事项不再重复扣分。整改期限后仍出现问题的，可再次扣罚。

附件 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00 计算机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9 平板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20000 办公设备	A02021000 打印机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5 3D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6 票据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7 条码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8 地址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99 其他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100 输入输出设备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21118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00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00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00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19762）
6	A02052300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00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00 变压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
9	★A02060900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00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4 空	房间空气调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调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10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19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器（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00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0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00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224100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50201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50201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50201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50201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 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的表格附件，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修改。

附件 4：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制内容
6.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	无
7.2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 不允许转包/分包 ☐ 允许转包/分包 转包/分包内容：_____/_____ 转包/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_____.
11.4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采购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11.6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
13.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6年1月至投标截止日期]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6年1月至投标截止日期]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材料（2025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竞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竞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

		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资格声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 联合体协议书；（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其他资格要求文件。（如有要求，请按要求提供。）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按规定提供，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注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提供格式的必须按规定格式提供、签章，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时，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商务文件组成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依据采购需求提供） 7. 投标人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8. 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按规定提供，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注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提供格式的必须按规定格式提供、签章，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组成	1. 服务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服务方案、应急预案、人员配置方案等，根据评标办法的评分项自行编制，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3.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按规定提供，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注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提供格式的必须按规定格式提供、签章，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报价文件组成	1. 投标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签署和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16.2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报价包含服务费用 （2）作业人员费用（含工资、社保费、劳保、意外伤害保险等）。 （3）利润、税费、苗木补植费、生产材料费用（含肥料、农药、水电费、工具、车辆运行费用、车辆租赁费、停车场租赁费等费用）、安全生产防护费、应急处置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的总和。 （4）其他（如运输、装卸、安装、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所有项目费用费用）
17.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
18	投标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产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 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方式见招标公告附件。
20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21.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__ / 年 / 月 / 日 / 时 / 分（北京时间） 地点：_____/_____
2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5.3 (2)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9.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允许负偏离项	商务条款评审非实质性条款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技术需求评审非实质性条款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30.1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依次按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顺序确定。
35	履约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电子合同携带的材料	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供应商通过有效CA证书进行电子签名与签章
38.2.1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现场提交。（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格式） 质疑材料接收要求：质疑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要求，提供相应完整材料内容才受理。材料缺项或未按照质疑材料格式提供的，不予受理，为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1-5670450 通讯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18号德利东盟文化广场B2栋11层1103号 （2）南宁市青秀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771-5826920 通讯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悦宾路1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8 时 30 分到 12 时 00 分，15 时 00 分到 17 时 30 分
38.3.1	投诉受理方式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地址： 名称：青秀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悦宾路1号 联系电话：0771-5826232
40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费。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分标（ ☒ 中标金额/ ☐ 采购预算/ ☐ 暂定中标金额/ ☐ 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服务类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 收费基准价格/ ☐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 ☐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
	代理服务收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552010100100683441 备注：服务费及发票事宜，请填写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与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41.1	解释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1.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项目管理”—“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截标之后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
41.2	其他释义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

		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

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4 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否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

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文件提交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其中：商务文件与技术文件合并编辑成一个电子文档）。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编排格式进行，不按要求提交齐全的文件、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造成投标人投标文件无效的风险；▲投标文件内容不齐全、未按规定的文件格式编制的、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制作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3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5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6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7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8 本项目为南宁市本级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 5 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 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27.1 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报价、商务资信、技术等方面实质性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2 评分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及答复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8.5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

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人。

30.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则以报价最低者参与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则以评审得分最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报价相同的或者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方式确定，确定后其他同品牌投标人投标无效或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0.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0.7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 结果公告

31.1 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采购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如果成交人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无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或不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5. 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6.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3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8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

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格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4）质疑材料接收要求：质疑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要求，提供相应完整材料内容才受理。材料缺项或未按照质疑材料格式提供的，不予受理，为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

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之一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 38.2.5 项的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7）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8）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

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7）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属于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7）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5 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 <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发布。

38.3.6 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八、验收

39. 验收

39.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其他事项

40.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2. 政采贷相关说明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南宁市政府采购试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凭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以下方式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贷款：

（1）线下渠道：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址：<http://www.nnggzy.org.cn>）“交易信息-政府采购-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中融资银行和南宁市企业融资服务中心专栏信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线上渠道：登录中征营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选择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融资贷款。具体操作方式见《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文（文件公开网址详情见：“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AdministrativeRegulations/AutonomousRegion/9830442.html>）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 以下勾选的方式 进行评审。

☐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服务方案、投标人的企业实力及资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依次按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顺序确定。

第二节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的；
- （4）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货物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5）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0）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1）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

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5.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5.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

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 评审复核

6.1 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标报告中。

6.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节 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注：1、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投标报价 (满分 10 分)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10 分 注： 1. 异常低价说明 (1)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要求，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②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 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 ③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5）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	技术方案 分(满分 60 分)	项目服务方案分 (满分 20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1）养护组织计划、（2）月养护实施方案、（3）14 项工作情况分析（14 项工作情况如下：①绿化淋水；②施肥管理<本项目重要观花植物的施肥要特别列出>；③绿化修剪及伤口处理；④绿化恢复及补种<含黄土裸露补植>；⑤松土除杂<含草坪杂草>；⑥病虫害防控；⑦白蚁、红火蚁防治；⑧植物防护；⑨大树养护<或特殊植物养护，由项目根据需要提出>；⑩设施维护；⑪绿化保洁；⑫老化草坪的更新重铺；⑬安全生产；⑭节假日、重大活动迎检等养护组织计划及方案)等]进行独立评分，未提供项目服务方案的本项分值为 0 分。 一档（5 分）：项目服务方案以上内容有 1 项及以上缺漏项。方案简单笼统；投标人对本项目绿化养护服务工作的特点、关键问题认识重点不突出，对各类养护技术问题的叙述与项目实际情况不贴合。 二档（10 分）：项目服务方案以上内容无缺漏项。投标人对本项目绿化养护服务工作的特点、关键问题认识的重点不突出，关键养护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内容简单、单薄，整体方案基本满足招标要求。 三档（15 分）：项目服务方案以上内容无缺漏项。投标人对本项

			目绿化养护服务工作的特点、关键问题的认识重点较为突出，充分结合本项目季节变化、养护对象差异开展方案编制，针对 14 项养护内容制定了较为可行的对策措施，方案叙述全面、合理，实施措施可行有效，贴合采购人日常绿化养护工作实际需求。 四档（20 分）：项目服务方案以上内容无缺漏项。项目服务方案以上内容无缺漏项。投标人对本项目绿化养护服务工作有独到、贴合项目实际的理解，精准掌握项目季节养护特点、苗木养护重难点及各类养护风险，针对 14 项养护内容、尤其是观花植物专项施肥、大树养护、蚁害防治、草坪更新、重大活动迎检等关键工作，制定了详细、差异化、可落地的专项应对措施；方案重点突出、逻辑清晰、内容全面详实，实施保障措施完善可行，能够有效解决项目养护各类问题，高度贴合采购人实际工作需要，可显著提升项目绿化养护整体品质。
		应急预案分（满分 20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1）极端天气绿化应急、（2）苗木病虫害突发爆发应急、（3）绿化养护安全作业事故应急、（4）办公区公共绿化突发损毁危机事件等的应急、预防方案等】进行独立评分，未提供应急预案的本项分值为 0 分。 一档（5 分）：应急预案以上内容有 1 项及以上缺漏项。方案内容不全面，应急预判、处置流程、善后恢复等关键环节不完善，应急处理措施不合理、存在缺项。 二档（10 分）：应急预案以上内容无缺漏项。方案内容简单、逻辑基本合理，各类绿化突发场景的应急预防、处置措施基本完整规范、具备可行性，基本满足办公区绿化养护项目采购要求。 三档（15 分）：应急预案以上内容无缺漏项。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全流程应急处理措施详实、落地可行，明确配备专属绿化应急处理专员，权责清晰、分工明确，完全满足项目采购要求。 四档（20 分）应急预案以上内容无缺漏项。方案内容全面完整、贴合办公区绿化养护实际场景、科学合理且落地性极强，针对各类绿化突发危机的预防、研判、紧急处置、善后复绿、长效防控措施详细具体、针对性强、可行性高；配备经验丰富的专职绿化应急专业团队，人员配置充足、岗位职责清晰、应急响应机制健全，能够高效处置各类绿化突发问题，极好满足本项目采购要求。

		人员配置方案分（满分 20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配置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1）项目实施人员组织架构、（2）项目实施人员配备计划方案、（3）项目实施人员配备承诺】进行独立评分，未提供人员配置方案的本项分值为 0 分。 一档（5 分）：人员配置方案以上内容有 1 项及以上缺漏项。人员配置仅基本满足招标文件人员配置要求，人员整体综合能力偏弱、组织架构配置不合理，不利于项目实施进度需求。 二档（10 分）：人员配置方案以上内容无缺漏项。人员配置满足招标文件人员配置要求，人员综合能力、岗位结构基本适配项目实施。 三档（15 分）：人员配置方案以上内容无缺漏项。人员配置优于招标文件人员配置要求，人员综合能力较强、岗位架构搭配合理；方案中已出具人员备案、人员更换比例管控相关承诺，人员队伍稳定，可充分保障项目实施。 四档（20 分）：人员配置方案以上内容无缺漏项。人员配置优于招标文件人员配置要求，人员综合能力突出、各岗位人员配备齐全；专项承诺全员按规定在青秀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完成身份备案，项目服务期内人员年度更换率严格控制在 3% 以内，人员队伍稳定性强。
3	商务分（满分 30 分）	信誉分（满分 6 分）	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得 2 分，满分 6 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截图，否则不予得分。
		服务承诺分（满分 20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内容可包含但不限于内容可包含但不限于（1）服务质量管理措施、（2）服务质量保证承诺、（3）违约责任承诺、（4）服务响应承诺等】进行独立评分，未提供服务承诺的本项分值为 0 分。 一档（5 分）：服务承诺以上内容有 1 项及以上缺漏项。承诺内容简单笼统，仅基本满足采购要求，整体方案完整性、针对性严重不足。 二档（10 分）：服务承诺以上内容无缺漏项。承诺整体内容基本合理，仅简单提及服务响应、人员设备管理，有明确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50 分钟（含）内到达指定现场处置问题，承诺满足采

			购要求，措施具备基础可行性。 三档（15 分）：服务承诺以上内容无缺漏项。承诺内容较为具体；明确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45 分钟（含）内到达指定现场处置问题，包含人员、机械设备按时到位管控要求，具备日常考勤、设备使用台账及采购人不定期抽查机制，各项承诺合理、可行性较高。 四档（20 分）：服务承诺以上内容无缺漏项。承诺整体内容全面完整、详实具体、贴合项目实际；明确承诺接到采购人问题通知后 30 分钟内抵达现场并按要求限时处置问题；严格落实人员、机械设备按时到位要求，建立完整真实的每日人员打卡考勤、机械设备使用台账管理制度，主动接受采购单位不定期抽查；各项服务保障措施完善、权责清晰、可行性高，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全部要求。
		业绩分 (满分 4 分)	自 2023 年 7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项得 2 分，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书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满分 4 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类似业绩的证明材料（以合同书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为准），满分 4 分。
总得分=1+2+3。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排列。

第五节 评标报告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_____

南 宁 市 青 秀 区 政 府 采 购

_____（项目名称）_____合同

项目编号：_____

计划编号：_____

采购人：_____

中标供应商：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目录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页码）
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页码）
三、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页码）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页码）
4.1 中标通知书	（页码）
4.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页码）
4.3 招标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页码）
4.4 投标函	（页码）
4.5 报价表	（页码）
4.6 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	（页码）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4.8 中标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页码）
4.9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页码）

第一部分 合同书

____年____月____日，南宁市青秀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以公开招标方式对青秀区城区办公区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评定，____（中标人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不能超过 25 日），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南宁市青秀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 1.2.1.1 名称：_____；
- 1.2.1.2 数量：_____；
- 1.2.1.3 质量：_____。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_____（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迟延超过【 】（根据项目实际填写）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____（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_____%（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根据项目实际填写）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

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市青秀区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_____（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一般为30%）。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_个工作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

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3.1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3.2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3.3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3.4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 元）。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_____

☐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

第一期付款：_____

第二期付款：_____

.....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服务费额度的（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_____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温馨提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的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比例的，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50%；项目分年度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金额的30%；采购项目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10%。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没有约定预付款的，经供应商申请采购人可支付预付款。对于未实行预付款的政府采购项目，鼓励采购人在合同中明确首付款支付比例。）

3.5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乙方_____

3.5.1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3.5.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3.5.3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日内发（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3.5.4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3.5.5 其他：

3.6 项目验收：

3.6.1 甲方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6.2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6.3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3.6.4 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3.6.5 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3.6.6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交付标的物数量	
2	交付标的物质量文件	
3	交付标的物技术、性能指标	

4	售后服务承诺	
5	其他工作	

（温馨提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规定，采购人应当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项目，应在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进行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加快采购资金支付进度，对于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鼓励采购人一次性全额支付给供应商。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延迟付款。）

3.6.7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采购文件；
- （2）投标文件；
- （3）采购合同；
- （4）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公开、邀请招标服务类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XXXXXX（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方式：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页码）
-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页码）
-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页码）
- 四、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页码）
- 五、投标人直接关联关系信息表……………（页码）
- 六、投标资格声明函……………（页码）
- 七、联合体协议书（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页码）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页码）
- 九、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有）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页码）
- 十、其他资格要求（如有要求，请按要求提供）……………（页码）

注：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作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资格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投标文件“第三章”“第二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完整提供证明材料。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 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七、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联合体中，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_____%。【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成员一名称：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成员二名称：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 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填写。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九、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有）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其他资格要求（如有要求，请按要求提供）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页码）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五、服务承诺·····	（页码）
六、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页码）
七、投标人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页码）
八、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实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_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1	正偏离（负
	2	2	偏 离 或 无
	3	3	偏 离）
			
二	1	1	正偏离（负
	2	2	偏 离 或 无
	3	3	偏 离）
			
...	1	1	正偏离（负
	2	2	偏 离 或 无
	3	3	偏 离）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
 2. 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服务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 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4.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投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年龄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职业资格 或者执业资格 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投标人同类设备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 金额 (万元)	附件在投标文件中页码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用户评价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同类设备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注明所在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一）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 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 的投标，在此我方说明如下：

1. 我方承诺，若我单位中标，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一次性足额缴纳支付代理服务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由于被质疑、投诉或者弃标等其他原因而导致中标结果改变，我方将放弃对已缴纳的中标服务费追还的一切权利。

2. 我单位选择第____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收据。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_____；（2）纳税人识别号_____。

（3）接收电子发票邮箱：_____

第三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_____；

（2）纳税人识别号_____；

（3）在税局登记的地址_____；

（4）在税局登记的电话_____；

（5）开户银行_____；

（6）银行账户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接收电子发票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说明：

（1）为保障资金安全，上述账户不能为私人账户。

（2）如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上述所填信息办理代理服务费发票事宜。如所填信息有误导导致开票信息错误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二）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或评分要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一、服务需求偏离表.....（页码）

二、技术方案.....（页码）

三、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有）.....（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服务需求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采购清单及服务技术参数**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 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标的名称	所提供服务的內容	
1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 离 或 无 偏 离)
2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 离 或 无 偏 离)
...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
2. 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服务参数”、“所提供服务的內容”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服务方案、应急预案、人员配置方案等，根据评标办法的评分项自行编制，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根据评标办法的评分项自行编制，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页码）
二、开标一览表.....	（页码）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无分标时填写）_____，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__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服务期限：_____；

__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服务期限：_____；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2、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如有）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报 价 合 计 （ 包 含 税 费 等 所 有 费 用 ） ： （ 大 写 ） 人 民 币 （¥ _____ 元）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服务期限：					
验收标准：					
优惠及其它：					

注：

1.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数。

2. 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